

#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采字〔2023〕191号

## 关于海东市全面推进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级各预算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署，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相关要求，2022年9月1日起，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，逐步实现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运行。根据省厅安排部署，市本级于2022年9月1日已全面运行，各县区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面上线采购电子交易系统。现将使用电子化交易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要求

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工作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请高度重视、加强沟通，协同推进。

**（一）采购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落地实施。**一是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主动作为，加强业务学习，尽快熟悉和掌握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操作，积极引导签约代理机构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；二是采购人要加强内控管理，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内控措施，压实岗位责任，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工作并强化系统相关密码管理；三是采购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内网）未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（外网）对接前，需手工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（外网）中录入采购计划信息，并在附件中上传审核盖章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。

**（二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持续提升专业化水平，确保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稳步推进。**一是尽快完成评标场地信息化改造，保障系统顺利运行；二是强化系统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，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尽快熟悉系统操作，适应电子交易业务流程；三是加强内控管理，及时制定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，保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顺利开展；四是系统运行过程中，需进行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仍按相关要求进场交易，信息化设备及网络服务由政务服务和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 根据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38号)要求,即日起交易系统新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,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。

(二) 系统操作网上培训。参考各联络群内相关培训录像、手册,并可登录青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学习,网址分别为:

采购人

<https://edu.zcygov.cn/luban/xxzt-qinghai-cgr>

代理机构

<https://edu.zcygov.cn/luban/xxzt-qinghai-cgdljg>

(三) 请有关单位(机构)人员尽快熟悉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使用,适应电子交易业务流程。因未完成交易系统注册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开评标失败等后果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